致： 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

傳真號碼：3151 7052
電郵：panel_edev@legco.gov.hk

敬啟者:

《管制計畫協議》即將屆滿，本人明白政府此時推動諮詢，希望把握機會改善規管，但希望政府能維持供電穩定。我相信保持現行架構是最可行的方法，政府亦應考慮採用核能，以達到減排等目標，因為現時的能源組合並不合理。

現行的《管制計畫協議》，由政府把關，令電力公司在價格、環保等方面造出成績。每個家庭平均每月的電費開支只佔總支出的極少部份，甚至低於交通費。既然市民現時可享受安全、穩定又便宜的電力，本人暫時看不到轉變現時模式的理據。社會或有人士希望透過改變規管，迫使電力公司減電費，不過本人擔心此舉會導致電力公司投資收縮，影響供電穩定。

雖然本人支持電力公司採用潔淨能源，現實是更潔淨的能源代表更高昂的成本。本人關注電力公司如何在使用更清潔能源，同時處理大眾對於減低電費的壓力。

政府文件已清楚表達，天然氣價貴，所以將使用天然氣發電的比例由六成降至五成。政府的能源組合仍以化石燃料主導，價格波動，亦非最環保。政府何不以又平又清潔的燃料，例如核能等，取代天然氣及煤呢？

總而言之，本人認為現行制度有效，並無必要改變。反而是政府的能源組合不合理，思維需要改變，長遠應考慮使用更多核能。

黎莆琳

2015 年 5 月 27 日]